



香港商船资讯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顺利推行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VI 的燃油耗用量数据收集系统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和船级社

概要

本文旨在请有关各方留意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（MEPC）在第 72 次会议上通过了通函 MPEC.1/Cir.876，内容关于符合规定确认书的格式样本、及早提交船舶能源效率管理计划（SEEMP）第 II 部分的船舶燃油耗用量数据收集计划及其适时核实工作。

1. MEPC 明白有需要顺利推行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VI 有关船舶燃油耗用量数据收集系统的修正案，并确保实施时做法一致，因此在第 72 次会议上通过了通函 MEPC.1/Cir.876，鼓励船舶在 2018 年 9 月 1 日前及早向主管机关或其认可机构提交 SEEMP 第 II 部分，以便船舶燃油耗用量数据收集计划的核实工作可按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VI 第 22.2 条的规定适时完成。
2. 根据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VI 第 22.2 条的规定，凡总吨位达 5 000 及以上的船舶，其 SEEMP 须包括描述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VI 第 22A.1 条规定的数据的收集方法，以及向船舶的主管机关汇报数据的程序。
3. MEPC 在第 72 次会议上亦通过了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VI 第 5.4.5 条订明的符合规定确认书的格式样本。该格式样本载于通函 MPEC.1/Cir.876 的附件。
4. 通函 MEPC.1/Circ.876 见于海事处网站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
5. 如对本文有任何疑问，请向海运政策部高级验船主任查询（电话：2852 4395；电邮：hkmpd@mardep.gov.hk）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
2018 年 5 月 4 日